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所**

**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選定本所專任(含合聘)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辦備查。

本人同意自即日起擔任研究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健康事業管理系所

學生(簽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論文指導教授(簽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簽核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論文指導教授二(簽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若無則免)

簽核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

1.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度入學學生數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
2.教師在確認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前，建議與同學溝通下列事項：(1)論文題目自選或老師指定；(2)論文研究所需經費分攤方式；(3)同學是否需擔任兼任研究助理；(4)同學可投入論文研究的每週時數與預期完成時間表；(5)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；(6)論文撰寫格式與是否需投稿學術期刊；(7)其他要求或期望。